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0,1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2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0,348,355.7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7,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3,311,796.0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26,627,372.11 元,2020 年使用人民币 36,684,423.94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5,658,633.5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 44,611,710.22 元)。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共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318,304.11 元,所有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末收回,年末无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

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239	62,841,355.1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321	39,934,778.7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0200210319200099859	2,882,499.6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52571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755920925010909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915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	338961839295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31486	-
合计			105,658,633.54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6,331.1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0,537.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

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801.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于 2020 年末收回。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8,4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3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0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A6 项目	是	30,073.06	10,324.20		10,324.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8,821.10	是	否
2. 速美项目	是	10,448.34	2,569.27		2,569.27	100.00%	2015 年 9 月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46.35		5,546.35	100.00%	2017 年 1 月		不适用	否
4. 易日升项目	是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山西项目	是	-	1,530.05		1,530.05	100.00%	2018 年 5 月	617.66	是	否
6. 南通项目	是	-	693.62		693.62	100.00%	2018 年 6 月	-27.42	是	否
7. 集艾项目	是	-	25,397.16	44.08	25,108.92	98.87%	2019 年 12 月	3,087.59	是	否
8. 创域项目	是	-	3,161.72	356.66	3,161.72	100.00%	2019 年 12 月	836.82	是	否
9、数字化家装项目	否	4,100.00	4,366.66		373.18	8.55%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10、智能物流项目	否	18,301.04	19,308.01	3,267.70	7,023.87	36.38%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435.87	72,897.04	3,668.44	56,331.18	77.27%	——	13,335.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以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4、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0,537.20万元，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5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801.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18年3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1,646.75元，为利息收入，帐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帐户。 2、山西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583,665.15元，为利息收入，帐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集艾项目募集资金帐户。 3、南通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196,569.48元为利息收入，帐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集艾项目募集资金帐户。 4、创域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1182.82元为利息收入，帐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集艾项目募集资金帐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565.86万元，其中6000万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